附件3

办理录用手续前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于年月至年月，就读于 学校，于年月毕业，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由于 原因，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根据《平武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2年招聘特岗教师资格审查、面试和体检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资格审查时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报考者，须在办理录用手续前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在正式录用时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用，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本人已知晓本次公开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并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本次特岗教师招聘报名条件和要求，并将严格遵守《平武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2年招聘特岗教师资格审查、面试和体检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若本人在办理录用手续前未取得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本人无条件放弃此次录用岗位，相应后果由本人自愿承担，并保证今后绝不以任何理由向拟录用单位、平武县教育和体育局、平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武县人民政府索取任何经济或精神补偿。

承诺人签字（捺手印）：

年 月日